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京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膜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2）0029号

广东京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8E61W45）：

报来的《广东京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膜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京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复合膜 6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06-442000-04-01-220312）（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乌石村万里路 1 号 D7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5' 5.892"，北纬 22° 22' 15.392"），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8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复合膜，年产复合膜 600 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PET 膜→涂胶→烘干→复合→熟化→分切→制袋→成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涂胶、烘干、复合、熟化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 VOCs 指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柔性版印刷方式，II 时段），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6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该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复合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沾有复合胶水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产生的复合膜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47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E 膜	250 吨
2	PET 膜	151.235 吨

3	铝膜	100 吨
4	尼龙膜	100 吨
5	复合胶水	5 吨
6	机油	0.0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 量
1	复合机	2 台
2	熟化房	4 间
3	分切机	2 台
4	制袋机	2 台
5	空压机	1 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8 月 28 日